

本人謹代表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人民幣52,700,000元，而2003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人民幣14,9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石油儲運業務受著在審理中訴訟的不利影響，而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則要面對其他能源供應的激烈競爭。

正如2004年度中期報告所述，由於一條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資擁有及經營的新石油管道加入競爭，影響了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的石油運輸業務的表現。中石化擁有塔河油田的開採權，亦間接擁有新疆星美的20%股本權益。中石化已自2003年年底開始經由其新建的管線自塔河油田輸送石油。本公司認為中石化新建管線，從根本上違反了雙方在1999年簽訂的塔河油田管輸協議中獨家儲運的條款。新疆星美已就此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對中石化的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同時盡最大的努力通過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可行的途徑盡快將此糾紛解決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為審慎起見，我們已邀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新疆星美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不但為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亦是我們保障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的責任。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展望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中國寧夏一家合營企業（「寧夏合營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寧夏合營公司已獲銀川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在寧夏經營天然氣管道項目。該天然氣管道全長將為275公里，而該天然氣管道將貫穿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

主席報告書

該天然氣管道的每年最高輸氣量將為20億立方米。寧夏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由2003年12月起計為期30年。寧夏合營公司預計，寧夏於2005年前的天然氣總消耗量將增加不少於13億立方米，並增加至超過20億立方米。此外，長慶氣田將透過該天然氣管道向寧夏輸送天然氣。董事會認為，鑒於市場潛力優厚及氣量供應可靠，寧夏合營公司的天然氣管道輸氣量將可獲全面使用，故本集團仍然對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寧夏合營公司將於2006年開始營運。

如上文所述，2004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巨的一年。年內，本公司曾就盡量削減成本而進行詳細檢討，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在目前的不明朗情況下面對各項挑戰，其中首要目標為令公司轉虧為盈。在目前嚴竣的環境下，董事會實難以對本公司日後的盈利狀況作出任何預測，但董事會和管理層可向股東保證，吾等將為達成該項目標竭盡所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作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董事會全人寶貴的支持。本人亦謹此向於2005年3月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的朱家甄先生，在過去為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孫天罡先生

主席

香港，2005年4月21日